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控赛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

2016年10月，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同方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了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2016年11月3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玉溪海绵城市项目”）预成交公示，确认了上述联合体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实施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拟与同方股份、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42,311.7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1,579.14万元，持股比例为51%。

#####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为发掘和支持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深化“科技+产业+资本”的融合，公司拟与同方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中，以下简称“南山两湾”）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以下简称“两湾基金”）。两湾基金成立规模 3 亿元，出资分三期，第一期出资总规模的 30%；第二期总规模的 30%，第三期总规模的 40%。其中，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700 万元；汇通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9,000 万元；南山两湾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300 万。

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上述交易对方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因此同方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为公司关联方，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均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296,389.8951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

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 48% 的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 2、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中心 28B

法定代表人：范新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同方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

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 48%的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金控之母公司同方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

公司以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等与环保及水务相关的业务为主营业务，是从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专业服务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及监理资质，承担了多项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园林景观及建筑设计任务，多项工程获得国内、国际奖项。目前，公司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保业务作为发展主要方向，本次承接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能够加强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二)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由清华大学、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合作创办。秉承“学科交叉”、“国际化”的理念，探索“大学-政府-企业”三方合作的培养模式，汇集清华大学、加州伯克利大学资深教授，围绕“环境科学与新能源技术”、“数据科学与信息技术”、“精准医学与公共健康”三个方向建立跨学科研究中心，下设 17 个实验室，涉足纳米能源材料、环境科学与技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低碳经济与金融风险分析研究、传感器与微系统、大数

据、生物医学检测与成像等多个领域，其研究课题基本覆盖了当今世界科学研究的最前沿领域。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两湾基金用于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相关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未来拓展收益渠道奠定基础。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未来拓展收益渠道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